

附 1

城市公交发展奖励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		承德县交通运输局		实施单位	承德县交通运输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	全年执行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153.19	153.19	101.42	10分	66%	7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53.19	153.19	101.42	—	—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发放巡游出租汽车油价补贴，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			已完成对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，对巡游出租车的补贴正在推进中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 指标值	实际 完成值	分 值	得 分	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
	产出指标 50分	数量指标	补贴新能源公交车 60 台	60 台	100%	5	5	
			补助出租车车辆台数 196 台	196 台	100%	5	5	
		质量指标	补贴车辆占新能源公交车总数的比	100%	100%	10	10	
			补贴车辆占出租车总数的比	100%	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及时率	100%	66%	10	6	
		成本指标	新能源公交车补助金额	101.42	100%	5	5	
	出租车补助金额		51.77	0	5	0		
	效益指标 30分	经济效益 指标	减轻企业和经营者运营成本	30	100%	10	10	
		社会效益 指标	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交通运输业发展	100%	100%	10	10	
		生态效益 指标	方便群众出行	100%	100%			
	可持续影 响指标	持续提升服务质量	100%	100%	10	10		
	满意度 指标 10 分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	100%	95%	10	10	
总分					100	88		

承德县交通运输局

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补贴绩效自评报告

为进一步加强县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按照《承德县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》（承县财监【2023】1号）文件要求，为扎实做好2022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现将评价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下达的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，此次下达我县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补贴153.19万元，其中：费改税补助资金51.77万元，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101.42万元，用于减轻费改税后经营业主的经济负担。

受益对象为：

1、2021年度我县正常运行的196辆出租汽车。具体发放标准为：全年运行196辆，每车每月应补241.23元，全年应发补贴51.77万元。

2、承德县凯祥城乡公交有限公司2021年度，全年运行60辆，年运营总里程223.526万公里，全年应付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101.42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我单位严格按照县政府制定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的申请、划拨、发放，及时规范的对项目资金收支进行财务处理和会计核算，项目资金153.19万元，其中已将财政拨付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101.42万元发放到符合补助条件的经营者手中，做到了专款专用，费改税补助资金51.77万元，已结转正在积极推进中，资金拨付完成的项目绩效目标评价为良，群众满意度为90%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将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101.42 万元发放到公交企业出经营者，切实减轻经营业主的经济负担。费改税补助资金 51.77 万元，已结转正在积极推进中。

（一）总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我单位设定的补贴项目绩效目标清晰准确、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项目达到预期目标，达到了绩效考核的评价要求。

（二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

（1）数量指标 全年运行 196 辆，每车每月应补 241.23 元，全年应发补贴 51.77 万元。运行月数符合规定数。全年运行 60 辆，年运营总里程 223.526 万公里，全年应付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101.42 万元，已将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101.42 万元发放到公交企业出经营者，切实减轻经营业主的经济负担，完成率 100%。

（2）质量指标 将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101.42 万元发放到公交企业出经营者，费改税补助资金 51.77 万元，已结转正在积极推进中。

（3）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 101.42 万元到位后及时发放，发放受益的对象账户，完成比 100%。费改税补助资金 51.77 万元，已结转正在积极推进中。

（4）成本指标 出租汽车客运油价补贴，符合条件的出租汽车台数乘以补贴标准。将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符合公交车台数及运营里程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、经济效益

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补贴和费改税补助资金专项资金政策实施后，增加了一线从业者的收入，减轻了出租汽车经营者因费税改革及油价上涨的经营压

力，大大降低了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的运营成本，也减轻了当地财政的负担。促进了公交事业的发展，方便了百姓出行。

(2)、社会效益

近几年，国际原油价格突飞猛进，带来燃油价格上涨，造成出租车运营成本不断增加，2021年出租汽车油价补贴涉及我县广大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，关系着社会一方人民安全出行和客运的经营者的切身利益，资金的使用避免了出租汽车肆意涨价行为，维护了社会稳定，促进交通运输业发展。确保新增或更新城市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车辆比列提高，发挥国家公交都市建设引领作用。

(3)、生态效益 出租汽车油价补贴，保障了出租汽车客运车辆正常运行，方便了群众的出行。

(4)、可持续影响 出租汽车油价补贴保障从业者的基本利益同时，也使得出租汽车行业稳定与健康的持续发展，新能源公交车减少了尾气排放，美化了环境。

3、满意度指标

社会公众满意度达 90%。

4、预算执行率

预算执行率 79%，偏差 21%为费改税补助资金 51.77 万元项目，此款财政暂未拨付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运用

无

2023年3月15日

